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境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张临苏为公司3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提供68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最迟应当于2017年6月15日就办结该股权质押登记事项进行披露，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质押公告。现补发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说明！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